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文件
中国皮革协会
中国酒业协会**

财贸轻纺烟草工发〔2021〕2号

**关于在轻工行业开展工会组建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区、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

为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同志在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调研时的指示精神和全总党组、书记处的部署要求，落实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第十八次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进一步加强轻工行业工会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财贸

轻纺烟草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皮革协会、中国酒业协会决定，以皮革业、酒业为重点，在轻工行业联合开展工会组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总十七届四次执委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坚持“哪里有职工群众、哪里就要有工会组织”，着力推动皮革业、酒业等轻工行业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着力推动产业集群（特色区域）工会联合会建设，积极探索工会与协会合力推动工会组建的新模式，广泛组织职工加入工会，不断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皮革业、酒业内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的企业普遍依法成立工会组织，中小微企业建会取得积极进展。通过2—3年的努力，影响和带动轻工行业企业建会率显著提高，职工入会率大幅提升，产业集群（特色区域）工会联合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工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省（区、市）财贸轻

纺烟草工会牵头负责本省（区、市）专项行动，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协调服务等职责。省（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门积极配合，将专项行动纳入重点工作范畴，与深化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相结合，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区域）所在地的市、县级总工会要加大支持力度，在经费、人员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行业协会要利用熟悉行业和企业情况、联系服务企业直接的优势，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做好提供信息、宣传政策、沟通联系等方面的工作。

（二）精准施策，提高工作实效。对职工有建会意愿、企业行政支持的，要协调地方总工会及时派员指导，帮助企业规范履行建会程序。对企业行政不理解、不支持的，要通过沟通会、见面会等形式，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特别是行业协会要发挥优势，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企业负责人理解、支持职工依法建会。对阻挠职工依法建会的，提请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三）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级党政和工会、行业协会媒体，扩大舆论宣传，营造推进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向企业负责人宣传党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依法组建工会的法律规定和重要意义，宣讲和解释工会服务企业和职工相关政策。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

四、进度安排

（一）工作准备（4月30日前）。各省（区、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合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协会会员单位为重点，进一步排查未建会企业情况，做好信息统计和上报（统计表见附件）。各省（区、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门和省级行业协会共享数据、互通信息，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确定工作目标，共同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或相关工作计划，确定联系人，报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二）集中行动（5月至7月）。各省（区、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牵头，通过下发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或工作计划、召开会议等方式，传达全总工作要求，对照未建会企业和产业集群（特色区域）名单，指导各地具体落实。

（三）适时总结（8月）。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明确下一步措施，形成阶段性总结，于8月10日前报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根据各地推进专项行动情况，拟在8月底召开现场会，学习先进典型、总结交流经验。

（四）完善提高（9月至12月）。认真落实现场会精神，继续推进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建会成果。12月15日前，各省（区、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形成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报告报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规范。要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依法规范推进工会组建工作，切实保障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坚持自上而下推动与自下而上组织相结合，充分发挥职工在建会中的主体作用。把好工会主席候选人产生关，健全工会组织机构。

（二）坚持稳步推进。要从实际出发，确定攻坚目标，重点抓好规模较大、成立时间较长、知名度较高、经营者有政治安排的企业建会工作。着力破解难题，稳步推动中小微企业建会。同时加强和规范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探索符合产业集群（特色区域）实际的工会组建模式。

（三）坚持工作创新。整合工会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和职工列出服务清单，以有效的服务吸引企业支持建会和职工主动入会。加大网上工作力度，优化入会程序，方便职工入会。建立奖惩机制，对积极组建工会、成效显著、经验突出的单位，在选树典型、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倾斜。专项行动结束后，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不得参与工会和协会共同组织的技能竞赛、评比表彰等活动。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省（区、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要认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具体举措、成效经验、困难问题等，及时报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各地报送的典型经验，择优推荐在相关刊物上刊登。有关专项行动情况，将向各省

(区、市)总工会、有关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联系人: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杨栋国,010-68591325,
yangdongguo@acftu.org。

附件:未建会企业统计表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皮革协会

中国酒业协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未建会企业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是否建立党组织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